

重劃工程處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299,142
				119,000
				180,142
				569,579
				25,353
				544,226
				719,465
				304,704
				414,761
				23,250
				23,250
				893,080
				893,080
				100,566
				100,566
				99,298
				60,130
				39,168
				48,421
				30,682
				17,739
				231,150
				18,000
				190,000

內政部土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土地開發		
025004 稿費	23,15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8,000		
026201 國內組織會費	58,000		
0271 物品	603,734		
027101 消耗品	327,338		
027102 非消耗品	133,396		
027103 油料	143,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594,529		
027901 一般事務費	1,594,52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7,798		
028201 房屋建築養護費	77,79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9,782		
028301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9,78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7,300		
028401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7,300		
0291 國內旅費	737,974		
029101 國內旅費	737,974		
0299 特別費	135,000		
029901 特別費	135,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363,751		
0305 運輸設備費	310,662		
030501 運輸設備費	310,66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35,169		
030601 硬體設備費	1,435,169		

重劃工程處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23,150
								58,000
								58,000
								603,734
								327,338
								133,396
								143,000
								1,594,529
								1,594,529
								77,798
								77,798
								79,782
								79,782
								87,300
								87,300
								737,974
								737,974
								135,000
								135,000
								2,363,751
								310,662
								310,662
								1,435,169
								1,435,169

內政部土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土地開發		
0319 雜項設備費	617,920		
031901 雜項設備費	617,920		
0400 獎補助費	434,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434,000		
047502 慰問金	434,000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617,920
				617,920
				434,000
				434,000
				434,000

內政部土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土地開發		
合 計	126,007,895		

重劃工程處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126,007,895

內政部土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40,771	5,985	0	23	0	434
01一般公共事務	117,202	5,985	0	23	0	434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1,598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971	0	0	0	0	0

重劃工程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47,213	0	0	0	0
0	0	123,64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59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71	0	0	0	0

內政部土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重劃工程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311	0	2,053	0	2,364	149,577
0	311	0	2,053	0	2,364	126,0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59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71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11	37,417,676	
		公 頃	0.674872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7	117,616,283	
		平方公尺	6,753.23		
	宿 舍	棟	1		
		平方公尺	72.07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647	46,964,25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6,043,789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95		
	其 他	件	55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11,996,739	
	其 他	件	305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240,038,739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無			
		公頃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 公 房 屋	棟				
		平方公尺				
	宿 舍	棟				
		平方公尺				
	其 他	個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飛 機	架				
	汽 (機) 車	輛				
	其 他	件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 (套)				
	博 物	件				
	其 他	件				
有 價 證 券		股				
權 利						
總 值						

內政部土地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7	01	06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6,868,000	126,868,000	126,007,895	0
				0		0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126,868,000	126,868,000	126,007,895	0
				0		0	
			0008010000-6 內政部	126,868,000	126,868,000	126,007,895	0
				0			0
			3808012800-6 土地開發	126,868,000	126,868,000	126,007,895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23,569,579	23,569,579	23,569,579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971,251	1,971,251	1,971,251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1,598,328	21,598,328	21,598,328	0
				0			0
合 計				150,437,579	150,437,579	149,577,474	0
				0			0

重劃工程處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126,007,895	0	860,105	
0			0		
0	0	126,007,895	0	860,105	
0			0		
0	0	126,007,895	0	860,105	
0			0		
0	0	126,007,895	0	860,105	
0			0		
0	0	23,569,579	0	0	
0			0		
0	0	1,971,251	0	0	
0			0		
0	0	21,598,328	0	0	
0			0		
0					
0	0	149,577,474	0	860,105	
0			0		

內政部土地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100	07	01	06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 462,000	462,000	0	428,341 428,341
				0008010000-6 內政部	0 462,000	462,000	0	428,341 428,341
				3808012800-6 土地開發	0 462,000	462,000	0	428,341 428,341
				小 計	0 462,000	462,000	0	428,341 428,341
				合 計	0 462,000	462,000	0	428,341 428,341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81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 入 保 留 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	
	無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4	04080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25,530		收廠商違約罰款收入。
	0708010101-1 利息收入	631		收本處301專戶孳息收入。
	070801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12,940		收拍賣報廢財產收入。
	11080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45,735		收宿舍管理費收入、本處出版品寄存銷售價款、電子領標款收入及退還機車保險費與燃料使用費。
	小計	84,836		
	合計	84,836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數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	經費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 說明 及相關改 善措施	備註
無									

內政部土地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0	3808012800-6 土地開發	33,659	7.29		33,659
	小計	33,659	7.29	(10)	33,659
104	3808012800-6 土地開發	860,105	0.68	(2)	811,924
				(10)	932
				(1)	46,000
	小計	860,105	0.68		858,856
	合計	893,764	0.70		892,515

重劃工程處

、註銷數) 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資 本		門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0		
以前年度保留款廠商扣款結餘。		0		
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員額少，致人事費結餘。	(8)	1,249		購買運輸設備、雜項設備費之結餘款。
撙節支出及執行政府節約措施結餘。		0		
三節慰問金實際發放人數較預計少，致經費結餘。		0		
		1,249		
		1,249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481,000	0	65,481,000	62,605,71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234,000	0	12,234,000	11,203,712
六、獎金	19,079,000	0	19,079,000	17,577,799
七、其他給與	2,080,000	0	2,080,000	1,927,558
八、加班值班費	3,137,000	0	3,137,000	2,671,722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303,616
十、退休離職儲金	7,150,000	0	7,150,000	13,131,424
十一、保險	8,503,000	0	8,503,000	7,430,535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17,664,000	0	117,664,000	116,852,076

重劃工程處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2,875,290	-4.39	100	87	
0		0	0	
-1,030,288	-8.42	29	28	
-1,501,201	-7.87	0	0	考績獎金8,158,862元，年終工作獎金9,411,737元，特殊公勤獎賞7,200元。
-152,442	-7.33	0	0	
-465,278	-14.83	0	0	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八成為292,000元，104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為258,858元，未有超支情形。
303,616		0	0	
5,981,424	83.66	0	0	因應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故補提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6,200,000元。
-1,072,465	-12.61	0	0	
0		0	0	
-811,924	-0.69	129	115	

內政部土地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般公務用機車	311,000	0	311,000	310,662
合計	311,000	0	311,000	310,662

重劃工程處
車輛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338	-0.11	6	6	汰換已達使用年限之公務用機車6輛。汰換車號YJH-075(88年購入)、車號JZ9-785(90年購入)、車號JZ9-792(90年購入)、車號JZ9-795(90年購入)、車號LQ7-330(91年購入)及車號LQ7-336(91年購入)
-338	-0.11	6	6	

[illegible]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委託辦理事項 委託人稱 受單位 接受或名	委託事項 委託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經費支出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就地查		備註					
						科目	金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行政及政策類	其他委託事項 科學及技術類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否
							預定	實際	合計																
無																									
合計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無																
合計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赴大陸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時間、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起迄日期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無															
合計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被保機關或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發生條件	起迄時間	擔保、保證或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金額	備註
無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無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總預算案部分：																
(一)	通案決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不予保留。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	非本處業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金額</th></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5 億元</td></tr> <tr> <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 億元</td></tr> <tr> <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255 億元</td></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td>合計 380 億元</td></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計		合計 380 億元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計		合計 380 億元															
(二)	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油料：統刪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0.07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1.05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內 容	
	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	遵照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	遵照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次內	辦理情形
	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	遵照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	遵照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文化部主管統刪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4%；教育部主管統刪7%外，其餘統刪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內容	辦理情形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	遵照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遵照辦理。 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	遵照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30%外，其餘統刪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2億元。	非本處業務
(三)	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2015年1月12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95無鉛調降為每公升24.6元，較編製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35.1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10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 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遵照辦理。
(四)	針對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75億9,945萬5,000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1,670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20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3億8,573萬	非本處業務